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間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法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惟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具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定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。聲請人泛稱本件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辦理難期公平等情形，純屬其個人臆測，並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南投地院審判，有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所為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駱國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